

2022年度
株洲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三) 办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四) 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来访中反映跨省、跨市(州)、跨部门的重大纠纷问题。

(六) 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七) 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八)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九) 承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另设机关党支部人事科。财务一并运行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二级机构包括：株洲市信

访接待中心、株洲市驻长维稳劝返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2年度

收			入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4.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64.28	总计	62	1,464.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64.28	1,46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00	1,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00	1,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38.25	63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7.22	5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7	6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4	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6	8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6	8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05	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64.28	892.53	571.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00	638.25	571.7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00	638.25	571.7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38.25	638.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7.22	0.00	567.22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3	0.00	4.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7	6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4	56.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6	8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6	8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05	61.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0.00	1,21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61	122.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96	84.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1	46.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4.28	1,464.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64.28	总计	64	1,464.28	1,464.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64.28	892.53	57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00	638.25	571.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00	638.25	571.76
2010301	行政运行	638.25	638.25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67.22	0.00	567.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3	0.00	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1	122.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1	122.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7	66.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4	56.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6	84.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6	84.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1	23.9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05	61.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1	46.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1	46.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2.40	30201	办公费	7.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92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6	30206	电费	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3.49	30213	维修（护）费	4.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2	30215	会议费	0.8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21	30216	培训费	2.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			
	人员经费合计	751.17			公用经费合计			14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2年度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14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制表日期：2022年12月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4.00	0.00	24.00	2.00	24.07	0.00	24.00	0.00	24.00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64.28万元。增加71.08万元，增加5.1%，主要原因一是市里统一补发了两年绩效奖及医疗铺底费，二是新进2人，三是增加了《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6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4.28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6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52万元，占62.0%；项目支出571.76万元，占3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64.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08万元，增加5.1%，主要原因一是市里统一补发了两年绩效奖及医疗铺底费，二是新进2人，三是增加了《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4.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08万元，增加5.1%，主要一是市里统一补发了两年绩效奖及医疗铺底，二是新进2人，三是增加了《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工作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10万元，占8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61万元，占8.4%；卫生健康支出84.96万元，占5.8%；住房保障支出46.71万元，占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6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46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26.38万元，支出决算为63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追加经费，追加奖金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77万元，支出决算为56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株洲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物业管理费、信访宣传工作经费、企业改制经费和省级疑难信访救助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环保奖励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45.9万元，支出决算为6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指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36万元，支出决算为5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指标。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医保基数年审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6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医疗铺底费指标追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4.94万元，支出决算为4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41.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57万元，减少8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非必要不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82万元，增长1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保养成本增加。二是疫情全面放开调研及督查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万元，占99.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省信访局来株洲调研督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79万元，降低58.3%。主要原因是：因系统升级原因，其他运杂类项目株洲市人民来访接访运行经费及驻长办经费改为项目支出，北京维稳办房租经费基本支出改为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5%。用于召开省、市信访会议和党代会接访劝访部署会议，人数200人，内容为省、市信访工作部署会议和党代会接访劝访部署会议，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75万元、会务用餐费0.1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省、市信访工作部署会议和党代会接访劝访部署会议，人数为20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会议场租费0.75万元、会务用餐费0.1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86.3%，用于开展党建精神、事业编工作人员、信访信息系统操作等培训，人数140人，内容为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培训、全省事业编工作人员培训和信访信息系统操作等培训，经费支出为2.59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整体支出146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52万元，项目支出571.76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个，涉及资金571.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0%。

从评价情况来看，（是否）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株洲市信访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信访局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正处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三）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四）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六）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实有人数 35 人（含政策性提前离岗 2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另设机关党支部（人事科）。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两个，分别为信访接待中心和驻长维稳劝访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 892.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1.17 万元，公用经费 141.3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571.76 万元，其中信访业务工作经费 454.86 万元，株洲市人民来访中心运行经费 76.87 万元，省级疑难信访经费 0.5 万元，信访宣传工作经费 25 万元，企业改制经费 10 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奖励资金 4.53 万元。

2022 年公共管理项目支出 788 万元，其中 2021 年“三无”创建考核经费 500 万元，2022 年追加“N 合一”考核专项经费 28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全市信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为主线，以“N合一”机制为抓手，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群众信访“最多访一次”改革为载体，以党的《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聚焦“清初信初访、查重信重访、化陈年积案”三项重点抓推进，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全年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呈现“六降四无”的良好态势，年度信访工作考核获评省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责任体系建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书记（市长）办公会10余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慧泉书记、恢清市长多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带头接访下访8次。长春副书记、文发副市长多次召开调度会、推进会、约谈会，研究调度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推进重复访、越级访治理，积案化解及群众满意度提升等重点工作。市级领导坚持特护期每日坐班接访约访、主动下沉化访督访。推动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2、信访积案攻坚。通过建立“日提醒、周通报、月讲评约谈”调度机制，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对中央信访联席办分二批交办的 943 件信访事项逐一落实领导包案，按照“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工作要求，对再次信访事项实时点对点短信推送提醒县级包案领导，对重复信访件办理化解进度情况每周通报县市区委书记及市直单位主要领导。通过努力，我市二批专项工作交办事项综合审核化解率达到了 99.36%，再次信访率降至 0.46%，信访存量矛盾风险得到有效缓解。2022 年，省对市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得满分，目标考核获评优秀等次。

3、专班破解信访难题。大力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重点问题化解攻坚行动，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参与，组建联动处置专班，集中力量加大对房地产、涉众金融、征地拆迁、劳动社保等领域信访问题攻坚化解，特别是市、县两级成立 38 个房地产问题化解工作专班，出台稳房地产发展的 19 条政策措施，建立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一楼一策”工作方案，全面压实专班责任，将复工交楼作为首要任务，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4、信访改革工作。高位推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群众信访“最多访一次”系列改革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群众“最多访一次”改革实施方案》，配套出台了《关于加强县级领导定期公开接访群众工作十条规定》、《关于加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包案化解信访问题十条规定》等改革性文件，通过在全市推行信访问题代办、县级

领导精准预约接访、初信初访办理提质、领导包案等多项改革举措，有效统筹整合了各类资源力量就近就地解决群众诉求，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其中，我市“N合一”信访维稳工作机制获得了中央、省有关领导的肯定及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的通报表扬，推行群众信访“最多访一次”改革获评全市2022年度十大改革创新案例，株洲推群众信访代跑代办制、渌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茶陵打造“信访超市”共6篇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人民政协报等中央主要纸媒推介。

5、《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5月9日、5月19日，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专题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研究宣传贯彻落实意见。5月17日，通过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官方客户端《新株洲》、FM101.2株洲市综合广播视频号以云上直播的方式开展了株洲市《条例》宣传月暨第五个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吸引了近40万人在线观看，在线互动量超过1000条，获得群众普遍好评。并通过组织开展网络大赛、主题宣传、专题培训、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对《信访工作条例》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和宣传，累计举办宣传活动90场，悬挂横幅、标语1051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标语500余条，活动设置宣传栏、摆放宣传展板381块，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张贴漫画9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营造了浓厚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6、“真抓实干”激励表彰。深入开展全国、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渌口区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渌口区、荷塘区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

7、队伍建设。在全市信访系统党员中开展“佩党徽、亮身份、强责任、树形象”活动，多层级组织开展信访干部“信、访、网”素质培训，精准指导和调度各县市区全方位做好“信、访、网”基础性工作，全市信访系统干部责任意识、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按照“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工作思路，优化了机关科室，双向选择整合了人员力量及干部配备，全局党员干部的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信访业务工作经费 457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454.86 万元。圆满完成重要节点工作任务，取得了“四无三降”新成效。坚决保证政令畅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三个不发生，全市进京访、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访同比均大幅下降。

2、年初预算项目 2021 年“三无”创建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500 万元，年中调增 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我市夯实信访基础工作，着力推动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将信访“三无”创建工作纳入表彰，极大地调动了县市区抓示范县创建的积极性。炎陵县、株洲经开区获评省级“三无”县市区，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表彰；渌口区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3、年中追加项目“N合一”考核奖励经费288万元，实际支出288万元。2022年我市创新建立“N合一”工作新机制运行后，获得中央、省有关领导的肯定及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的通报表扬，有效统筹整合了各类资源力量就近就地解决群众诉求，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个别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使用部门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绩效管理牵头和核算部门，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二是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2		35		109%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83		26		24.0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0.18		24		24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0.18		24		2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65		2		0.07	
项目支出：	832.33		977		1359.76	
1、业务工作经费	357.4		457		494.89	
2、运行维护经费	76.93		20		76.87	
3、市级专项资金						
2021年“三无”创建工作经费	398		500		500	
2022年“N合一”考核专项经费	0		0		288	
公用经费	339.15		140.13		141.36	
其中：办公经费	23.19		6		7.6	
水费、电费、差旅费	4.45		0		1.28	
会议费、培训费	1.95		5		3.44	
政府采购金额	——		134.7		176.8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 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控制办公用品及资产采购。2.从严控制会议和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旅琴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28680798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胜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信访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1.5	1464.28	1464.2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64.28				其中: 基本支出: 892.5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571.7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清初信初访、查重信重访、化陈年积案”三项重点工作抓推进，全市信访形势保持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				信访形势稳中向好，全市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信访形势总体呈现“六降四无”的良好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00	3120	3	3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3000	6110	3	3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10000	10514	3	3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200	974	3	3	
			积案化解率	≥80%	99%	2	2	
	产出指标(50 分)		特护期领导接访	每天	每天	1	1	
			极端滋事事件发生数	不发生极端滋事事件	未发生	5	5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	5	5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发生数	不因上访问题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未发生	5	5	
			接待群众来访时间	第一时间	第一时间	4	4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4	4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4	4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80%	99%	3	3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1161.5	1464.28	5	3	资金不足靠追加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	信访形势平稳可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保护	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架起群众与政府沟通桥梁。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刘旅琴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28680798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胜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访工作“三无”单位创建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和到国家信访局重复越级访、无到省市以上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				无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和到国家信访局重复越级访、无到省市以上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治理进京非访、集访和越级访	超人次扣分，详见考核方案	100%得到稳定	10	10
			信访形势	呈现“三无”的良好态势	全年无因信访问题引发大规模聚集上访、极端恶性案事件和舆情炒作	10	10
		质量指标	获评荣誉	获评国家级省级荣誉可加分，详见考核细则	炎陵县、株洲经开区获评省级“三无”县市区，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渌口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10	10
	时效指标	接待时间	第一时间接待	第一时间接待	5	5	
		初信初访办理	登记受理 60 日内办	登记受理 60 日内办	5	5	

			结,办结后 重复率不 超过 10%	结,办结后 重复率不 超过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500	5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形势平稳可控,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为社会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为社会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满意 率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刘旅琴 填报日期：2023.4.30 联系电话：28680798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胜